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4 年 05 月 0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出席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：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				
案次	案 由	決 議	執行情形	備註
一	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英文教師○○○改隸應用外語系，期限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案。	教師之續聘評鑑及升等由原單位辦理。 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	博雅教育學院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體育教師○○○改隸海洋遊憩系，期限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案。	教師之續聘評鑑及升等由原單位辦理。 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三	食科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○○○擔任兼任教師追認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四	辦理電機系○○○教師 113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五	食科系○○○教授申請於 114 學年(第 1-2 學期)(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)教授休假研究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六	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航運管理系○○○教師改隸應用外語系案。	○○○院長迴避。 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七	資管系○○○專案教授申請提敘薪級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八	資管系○○○專任教師申請升等副教授資格審查案。	一、照案通過。 二、院教評會升等原推薦○○○教授因個人因素婉拒擔任，修正審查小組兩名：○○○教授、○○○教授；一名後補：○○○院長。 三、校教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：○○○教授、○○○院	照案執行。	

		長；一名後補：○○○教授。 四、由人事室設計送審著作異同對照表，並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，供教師升等時下載。		
九	有關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各系、中心主管選薦要點」修正第五點條文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	有關本校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程」增列第七條條文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一	有關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」修正第四點第二款及第十款條文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觀光休閒學院

案由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與海洋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合聘追認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教學課程需要，擬與海洋遊憩系合聘○○○教授、○○○教授及○○○專案助理教授等 3 位，並經○師等 3 位教師本人同意，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共計半年(一學期)。
- 二、案經海洋遊憩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(114.3.3)【P.15】及觀光休閒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(114.4.8)備查在案【P.144】。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 等級	教 師 姓 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遊憩系	教授	○○○	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	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	體育(二) 1 學分/0.5 小時	五專電機科 一甲
遊憩系	教授	○○○	基礎能力 教學中心	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	體育-羽球初階 1 學分/0.5 小時	進四技資管 系一甲
				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	體育 1 學分/2 小時	航管系一甲

遊憩系	專案助理教授	○○○	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	體育 1 學分/2 小時	食科系一甲
				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	體育 1 學分/2 小時	電機科二甲
				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	體育-肌力與體能 訓練進階 1 學分/2 小時	

決議：○○○教授迴避。

准予備查。

報告二

報告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合聘案，提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航管系因改隸教學課程需要，擬合聘應外系○○○教師，合聘聘期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共計 1 學期。
- 二、案經航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（114.03.25）【P.53】、應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（114.04.21）【P.56】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（114.04.22）【P.61】備查在案。

主聘單位 (原系所)	教師 等級	教 師 姓 名	從聘單位	聘 期	授課科目 及學分/時數	備 註
應外系	教授	○○○	航管系	自 114 年 2 月 01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	管理學 3 學分 3 小時 校外實習(下) 2 學分	

決議：○○○教授迴避。

准予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申請「國科會 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」補助經費及名單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辦理【P.64】。

二、114 年度各學院推薦人數為海工院 2 人、觀休院 1 人，人管院及博雅學院未推薦。

三、依國科會規定，本校 114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199,486 元(包含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2.11%為限)，最多可申請人數 3 人。

四、本校 114 年度計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【P.70】，建議獎勵配額方案如下表(依實際核定金額調整)。

	姓名	處別	總分	每月	一年	補充保費	合計
1	○○○	工程處	2127	5800	69600	1469	71069
2	○○○	自然處	1746	5500	66000	1393	67393
3	○○○	工程處	1152.5	5000	60000	1266	61266
	總計				195600	4127	199727 (學校負擔 241 元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博雅教育學院

案由：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○○○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教育中心○○○助理教授申請以專門著作升等副教授

(一) ○○○教師自 101 年 8 月取得助理教授證書，助理教授年資已滿 12 年以上，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及二十六規定。

(二) ○師所提升等代表作《The individualized supervision strategy and effectiveness under the strength perspective: a pilot study for the case management model of the high-care elderly in communities. BMC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, 21 (1), 546-555.

【SSCI, IF: 2.655】及參考作為○師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所出版公開發行或發表，與任教科目相關。

(三) ○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如下：

評分	個人自評	中心初評	學院複評
合計分數	87.7	87.7	87.7

(四) ○師論文比對情形如下：

論文	代表著作	參考著作 1	參考著作 2	參考著作 3	參考著作 4
百分比	9	7	6	9	第一篇 6 第二篇 9 第三篇 15 第四篇 9 第五篇 0 第六篇 0 第七篇 0 第八篇 0

(五) 案經通識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教評會(114.03.10) **【P.174】**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(114.03.20) **【P.170】** 審議通過。

(六) 檢附○師教師升等申請表、論文比對情形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**【P.177】**。

二、博雅教育學院推薦○○○教授及○○○教授擔任專業審查小組，另置○○○教授為(候補委員)。

決議：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校教評會提審查小組兩名：○○○教授、○○○教授；一名後補：○○○教授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博雅教育學院

案由：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計有專案助理教授○○○，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 **【P.220】**。
- 三、113 學年度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經考核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，

編號	姓名	職稱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○○○	專案助理教授	1	114.08.01- 115.07.31	

四、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(114.03.12)
【P.217】及博雅教育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(114.03.20)
【P.170】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信系、養殖系 114 學年度續聘○○○、○○○擔任兼任教師聘任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電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（114.2.24）、養殖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（114.4.10）審議通過。

二、續聘兼任教師聘審資料名冊（如下）及相關文件資料**【P.231】**。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 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書 字號	專長 是否 符合 任 教 目 的	最近 一 次 本 校 聘 任 之 日 期 系 別	是否 有 未 通 過 教 學 評 量 紀 錄 (續聘請 填無)	授課科 目與時 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 及職稱	備註
1	續聘	否	副教授 級專業 技術人 員	○○○	大同大學 電機研究 所/碩士	講字第 086435 號	☒ 是 ☐ 否	113-1 電信系	無	高評量 測技術 3 小時/電 子產品 檢驗量 測實務 3 小時	☐ 一學期 ☒ 一學年	德凱認證 股份有限 公司總監	電信四 甲
2	續聘	否	講師	○○○	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水產資源 與養殖研 究所碩士	無	☒ 是 ☐ 否	113-1 養殖系	無	溪流生 態學 1 小時/水 生動物 田野調 查 1 小 時/甲殼 類動物 學 1 小 時	☒ 一學期 ☐ 一學年	國立澎湖 科技大學 專案書記	養三 甲、養 四甲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養殖系兼任教師○○○申請講師證書外審結果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 114 年 3 月 11 日著作審查作業小組會議決議辦理，經外審結果，外審委員均評定 70 分以上。

二、茲將教師外審結果彙整如下：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著作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 註
養殖系	○○○	講師	80	5	5	文憑送審
			83			
			85			
			86			
			90			

【P.235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

案由：電機系○○○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提出休假研究報告審查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 13 點規定：「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依本要點第十點經學校核准從事之研究計畫，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經系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，提校教評會備查……。」。
- 二、○○○教授休假研究題目為「提高現場局部放電訊號辨識能力與雜訊抑制的方法」，所提報告與原計畫相符。
- 三、經電機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（114.3.12）及海工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（114.4.23）審議通過。
- 四、檢附原申請休假研究計畫書及教授休假研究報告 1 份【P.260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聘任 1 名案，請討論

說明：

- 一、物管系徵聘專任教師 1 位，經本校教師員額管控配置小組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（113.12.12），共 17 位應徵者投件（管理或商學專長計有 17 名），經審查符合聘任條件共 5 位；並於 114 年 0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，辦理實體面試。
- 二、經書面審查、面試等程序，依序推薦○○○博士、○○○博士、○○○博士

等 3 位候選人。

三、案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 (114.02.26) 【P.329】及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(114.04.22) 【P.326】審議通過。

應徵者 項目	○○○ 副教授	○○○ 助理教授	○○○ 助理教授
有無證書	有	有	有
評選總分	538	495	482
優先順序	第 1 順位	第 2 順位	第 3 順位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行銷與物流管理系○○○兼任教師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○○兼任教師自 112 年 2 月起至 113 年 7 月於本校擔任兼任助理教授連續達 2 學期以上，提出申請送審助理教授教師資格。
- 二、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九點規定：「兼任教師(不含兼任之各級專業技術人員)在本校任教滿一學年(或二學期)，且每學期須授課滿一學分以上，自第三學期起始得提出送審申請，其辦理送審所需之專門著作(含學位論文、學術著作及藝術作品)、成就證明、技術報告審查費，由該兼任教師支付。」
- 三、○師文憑送審校外審查意見表分數彙整如下：

系 別	姓 名	申請等級	外審分數	審查人數	審查結果評定及格人數	備 註
行銷與物流管理系	○○○	助理教授	<u>80</u>	5	5	文憑送審
			<u>86</u>			
			<u>82</u>			
			<u>80</u>			
			<u>80</u>			

四、案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 (114.02.19) 【P.368】、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(114.02.25) 【P.383】、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會議(114.03.06) 【P.386】、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資格審查小組會議(114.03.27) 【P.391】及人文暨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

期第 3 次院教評會(114.04.22)審議通過。

五、檢附○師博士學位證書、兼任教師聘書及外審審查意見表。

決議：因論文比對相似度為 26%，本案待提案單位確認後提下次校教評會審議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聘○○○、○○○擔任兼任教師追認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經物管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（114.03.27）【P.406】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（114.04.22）【P.326】審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附新、續聘兼任教師簡歷表、教學評量資料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。

【P.410】

序號	聘任情形	初次聘任	擬聘兼任職稱	姓名	畢業學歷(校名+系)/學位	教師證字號	專長是否符合同科目	最近一次本校聘任之期別	是否有通過教學評量紀錄(續聘請填無)	授課科目與數	擬聘期別	專職單位及職稱	備註
1	新聘	否	講師	○○○	澎科大海洋創意產業研究所	無	是	無	無	人力資源管理/3學分3小時、市場調查/3學分3小時	一學期	澎科大中心經理	○○○(1-11 週、18 週) 人力資源管理 2 學分 市場調查 2 學分 ○○○(12-17 週) 人力資源管理 1 學分 市場調查 1 學分
2	新聘	否	講師	○○○	雲林科技大學工程與工業管理系博士	無	是	112-2/物管系	無	虛實整合通路管理/3學分3小時	一學期	馬公高中圖書館主任	○○○(7-18 週) 虛實整合通路管理 2 學分 ○○○(1-6 週) 虛實整合通路管理 1 學分

決議：備註欄位補正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人文暨管理學院

案由：資管系 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評鑑續聘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師評鑑評分表、兼辦業務特助服務績效說明表暨相關證明文件。

【P.417】

三、113 學年度專案教師經考評後續聘一年，續聘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職稱	考核分數	聘期(年)	聘期起迄日	備註
1	○○○	專案助理教授	93	1	1140801~1150731	

四、案經資管系 113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4.04.09)【P.414】及人管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(114.04.22)【P.326】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原下次校教評會議日期為 6/4(三)，因外審作業時程需一個月，故決議會議時間延後至 6/24(二)，以利辦理審議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3 分